南京艺术学院教师工作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教师类型 | □理论型 □实践型 |
| 本 科 教 学 完 成 情 况 |
| 授课单位 | 课程名称和其他教学任务 | 授课对象 及人数 | 折合标准 课时数 |
|  |  |  |  |
| 兼课院系 审核意见 | 兼课课时总数：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兼课课时总数：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及教务处审核意见 | 应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如有符合减免情况请注明）： 在本单位教学工作总量： 在本单位教学工作完成情况： □满工作量 □不满工作量（完成比例： ）在其他单位兼课总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教务处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研 究 生 教 学 完 成 情 况 |
| 课程性质 | 授课单位 | 课程名称 | 授课对象 及人数 | 折合实际 课时数S |
| 公共课 |  |  |  |  |
| 专业课 |  |  |  |  |
| 所在单位及 研究生处 审核意见 | 2018年公共课课时量： 专业课课时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研究生处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科 研 工 作 完 成 情 况 |
| 理论型教师 | 职称 | 工作量要求及完成情况（请在相应的栏目上打√，并附证明材料；选择“其他情况”栏的请在后面一栏填写详细的说明） | 其他情况说明 |
| 教授 | □C刊2篇(北大中文核心2篇) □C刊1篇(北大中文核心1篇)和省级期刊2篇(每篇不低于3000字) □获得国家、省部级课题并在规定的研究期间 □其他情况 |  |
| 副教授 | □C刊1篇（北大中文核心1篇） □省级期刊2篇（每篇不低于3000字） □获得国家、省部级课题并在规定的研究期间  □其他情况 |  |
| 讲师 | □省级期刊1篇 □获得国家、省部级课题并在规定的研究期间 □其他情况 |  |
| 助教 | □无科研基本工作量要求  |  |
| 实践型教师 | 副教授 及以上 | □省级期刊1篇 □在本学科专业书刊（有ISBN书号和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发表作品1次 □作品被公演或采纳1件 □其他情况 |  |
| 讲师以下 | □无科研基本工作量要求  |  |
| 备注 | **理论型：**1、获得横向课题经费10万元/项及以上，可折算中文核心论文1篇；2、获得横向课题经费5-10万元/项，可折算省级论文1篇；3、一篇核心期刊论文可以用40课时超额的本科教学工作量抵充；一篇省级期刊可以用20课时超额的本科教学工作量抵充。**实践型：**1、获得横向课题5万元/项可折算省级论文1篇；2、一篇省级期刊可以用20课时超额的本科教学工作量抵充。 |
| 所在院(校) 审核意见 |  □完成基本工作量□未完成基本工作量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科 研 处 审核意见 | □完成基本工作量□未完成基本工作量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艺 创 工 作 完 成 情 况 |
| 工作量要求 | 1.实践型教师基本工作量要求：（1）美术、设计、传媒类教师：考核年度内须有一次以上个展、联展、邀请展等各类校级以上展览，或入选校级以上艺术类大赛，以及申请获得校级创作立项、省、国家艺术基金项目。（2）音乐、表演类教师：考核年度内须有一次以上参加校级以上公开演出（含个人专场、师生专场及联合演出等以及校级以上展演活动），或参加校级及以上社会各类公开展演，或创作编导的作品（第二作者以上）正式公演、播演等，以及申请获得校级创作立项，省、国家艺术基金项目。（3）考核年度内指导学生参加市（校）、省、国家、国际级比赛、展演获奖并由艺术创作与实践处认定符合创作成果奖励条件的，或指导学生申请获得并完成校级创作立项、省、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以及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结项，均视同为完成创作实践基本工作量。（4）参加学校、省及国家重要展演活动、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指导教师，被聘为校大学生创业团队、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团、校重要活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指导教师，并认真参与指导的，经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后，即为完成创作实践基本工作量。2.理论型教师由各单位及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基本工作量并自行制订实施办法。3.艺创基本工作量可以用20课时超额的本科教学工作抵充。 |
| 完成情况 | 展演名称 | 项目名称 | 时间 | 主办单位 | 项目级别 |
|  |  |  |  |  |
| 学生姓名 | 作品名称 | 项目名称 | 时间 | 主办单位 | 项目级别 |
|  |  |  |  |  |  |
| 所在院(校) 审核意见 |  □完成基本工作量□未完成基本工作量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艺 创 处 审核意见 | □完成基本工作量□未完成基本工作量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1、此表限教师岗填写；2、科研、艺创成果请报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用本科教学工作量（须为超出基本本科教学工作量部分）抵充科研、艺创工作请在表格中填写清楚。